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规〔2023〕3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漳平市取消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做好我市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龙岩市进一步深化减证便民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现将我市9个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涉及的91个政务服务事项主项、230个子项的证明

事项予以取消(具体清单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继续做好动态管理工作。根据设定依据的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证明”,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要抓好落实,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提供。

二要着力做好衔接协作工作。各行政执法部门对于取消后的证明事项,要及时公布新的办事指南,向社会做好宣传解读,保证平稳过渡,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衔接不当问题。要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着力提升营商便利度。

三要深入做好投诉监督工作。及时处理群众投诉监督,积极回应群众批评建议,确保有专人办理群众投诉举报事项,保证办理质量和效率。重点自查严查违法增加证明事项、提高证明要求、随意转嫁核查义务、对已取消的证明事项明减暗增、边减边增、先减后增等问题,对于投诉举报并经查实,存在违法设定的证明或者应当取消而未取消的证明,要立即清理并修改、废止相关规定,对于未严格管理本部门的各类证明事项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漳平市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漳平市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取消证明事项清单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1	普通护照签发	1	普通护照新证签发	省外户籍居民办证	行政许可	市、县	公安部门	居住证明	实行全国通办、无需再提交(未满16周岁无法查询到监护信息的需提交出生证明)。
		2	普通护照换发						
		3	普通护照补发						
		4	普通护照加注						
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	往来港澳通行证新证签发	省外户籍居民办证	行政许可	市、县	公安部门	身份证、户口簿、亲属关系证明、本市户籍居民身份证	实行全国通办、无需再提交;与原证明事项清单中部分证明材料重复,不再保留。(未满16周岁无法查询到监护信息的需提交出生证明)。
		2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3	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4	赴香港团队旅游签注						
		5	赴澳门团队旅游签注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1	往来台湾通行证新证签发	省外户籍居民办证	行政许可	市、县	公安部门	居住6个月(含)以上的证明	实行全国通办、无需再提交;与原证明事项清单中部分证明材料重复,不再保留。(未满16周岁无法查询到监护信息的需提交出生证明)。
		2	往来台湾通行证换发						
		3	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4	赴台团队旅游签注						
4	注销证明	1	车辆注销	车辆注销	行政许可	市、县	公安部门	灭失证明	书面告知承诺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5	非公安机关公务用枪持枪证核发	1	除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外其他非公安机关公务用枪持枪证核发(含到期换证)	除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外其他非公安机关公务用枪持枪证核发(含到期换证)	行政许可	市、县	公安部门	持枪培训合格证明	内部核查
6	户口迁移	1	立户	部队、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申请设立集体户	行政确认	乡	公安部门	本单位指定专人协助管理集体户口的证明	不再提交
		2	立户	院校设立学生集体户	行政确认	乡		学校指定专人协助管理集体户口的证明	不再提交
		3	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与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之间投靠落户	未成年孙子女或者外孙子女申请投靠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	行政确认	县、乡		幼儿园、中小学校就读证明	不再提交
		4	大中专学生户口迁移	原籍我省的院校毕业生,户口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申请回原籍落户	行政确认	县、乡		失业证明	将提交“失业证明”更改为“本人已失业的承诺”
		5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落户	行政确认	县、乡		接收单位证明	不再提交
		6	户口簿丢失补领	《集体户口簿》户口登记卡丢失补办	行政确认	乡		单位证明	不再提交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6	户口迁移	7	夫妻投靠	夫妻投靠,被投靠房属单位集体户	行政确认	县、乡	公安部门	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本人以及投靠人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房证明(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无房证明”更改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房承诺”	将“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本人以及投靠人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房证明(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无房证明”更改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房承诺”
		8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户口迁移	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编制人员、工作调动随迁家属	行政确认	县、乡		子女关系证明	通过内部核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9	分户	公租房户内成员分户	行政确认	乡		分割后的公租房租赁使用证明	不再提交
7	户口登记	1	原户籍地在我省的国外中国公民申请回闽落户登记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国外所生子女,具有中国国籍、不具有华侨身份,申报户口	行政确认	县、乡	公安部门	父母结婚证明、国外出生证明	将提交“父母结婚证明、国外出生证明”更改为“父母结婚证件、国外出生证件”
		2	军人因不合格退出现役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办理户口变动,需证明注销户口状态时,需提供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确认	乡		户口注销证明	通过内部核查,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3	国内出生,婚生子女随父或母出生登记	申请重名查询	行政确认	乡		生育服务证件或者县级以上医院相关证明手续或者《结婚证》、本人《居民身份证》	不再提交
7	户口登记	4	国内出生,婚生子女随父或	公民申请在单位集	行政	乡	公安部门	房屋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	将提交“房屋产权主管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母出生登记	体户(含单位集体户地址上家庭户)、公共地址上办理落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确认		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房证明(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无房证明	部门出具的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房证明(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无房证明”更改为“本人以及家庭户户内成员在本设区市市辖区、县(市)内无房承诺”
		5	国内出生,婚生子女随父或母出生登记	户口登记在拆迁地址上的公民,申请子女出生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以及居民身份证	行政确认	乡	无其他住房的证明	将提交“无其他住房的证明”更改为“无其他住房的承诺”
		6	其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被捡拾抚养、查找不到生父母和其他监护人的未成年人,非亲属落户	行政确认	县、乡	公安部门 确认该未成年人出生日期的证明材料(申报人提供)	不再提交
		7	其他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	婚嫁后原籍户口被注销且已在现居住地居住生活10年以上的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	行政确认	县、乡	公安部门 现居住地证明曾经身份的佐证资料(申报人提供)	不再提交
8	户口项目登记及变更	1	性别变更 民族变更	监护人提出申请变更被监护人性别或者民族	行政确认	县、乡	公安部门 监护人与申请变更人关系证明	不再提交
9	律师查询资料	1		律师代理案件需要查询户籍资料	行政确认	乡	公安部门 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证明	将提交“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证明”更改为“律师事务所调查专用介绍信”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10	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	1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	户籍在我省的中国公民在港澳台地区所生子女，尚未取得港澳台地区合法身份申报户口	行政确认	县、乡	公安部门	出生证明	将提交“出生证明”更改为“港澳台出生证件”
		2	国内出生，随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报户口登记	公民出生后，父母双方失踪、死亡或者在国外（境）外定居、加入外国国籍，且祖父母外祖父母户口均已注销	行政确认	乡	公安部门	监护关系证明	将提交“监护关系证明”更改为“监护关系承诺”
11	户口注销	1	死亡注销	注销死亡公民户口，且无证件或者主管单位证明	行政确认	乡	公安部门	其他死亡证明	不再提交
1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	死亡注销	申报义务人无法提交死亡公民正规死亡证明	行政确认	乡	林业部门	村居委会证明材料	将提交“村居委会证明材料”更改为“佐证死亡的材料”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电子证照调取
		3	公益林采伐审批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申请人身份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无法调取的，需提供原件核对，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4		低质低效的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申请人身份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无法调取的，需提供原件核对，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5		因特殊需要采伐公益林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申请人身份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无法调取的，需提供原件核对，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1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6	公益林采伐审批	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申请人身份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7		低质低效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申请人身份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8		因特殊需要采伐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申请人身份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9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申请人身份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10					林业部门	松材线虫病材料	本部门内部对接索取
		11					林业部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或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使用非林地的建设项目批文	电子证照调取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1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2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1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3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延期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延期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变更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注销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14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2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审批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3	临时占用林地延期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延期	行政许可	县级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4	临时占用林地注销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5	临时占用林地变更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15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1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初审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2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审批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3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变更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4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注销	在林地上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16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批	1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核发	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2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17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审核	1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初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变更初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变更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18	驯养繁殖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1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林业部门	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19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级权限)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无法调取的, 需提供原件核对, 并由工作人员复印
2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渔业船员证书考核发证	渔业船员证书考核发证_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2	渔业船员证书考试发证	渔业船员证书考试发证_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2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1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公共服务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电子证照调取
22	动物和动物产品准调证明核发	1	动物准调证明核发	动物准调证明核发	公共服务	县级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23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1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24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核发_延续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核发_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养殖水域养殖证	电子证照调取
25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1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2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食用菌栽培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3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变更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2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鲜食、爆裂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非主要农作物种子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鲜食、爆裂玉米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2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	一级扩繁场和奶牛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一级扩繁场和奶牛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电子证照调取
28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1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2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29	兽药产品广告审批	1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30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_发证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_发证	行政许可	县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3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_发证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_发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_变更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_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	动物检疫(含国内放蜂的检疫)	动物检疫(含国内放蜂的检疫)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3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1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新证核发	水产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4	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	1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首次核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首次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35	农药经营许可	1	农药经营许可_核发	农药经营许可_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2	农药经营许可_变更	农药经营许可_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	农药经营许可_重新申请	农药经营许可_重新申请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4	农药经营许可_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_延续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5	农药经营许可_注销	农药经营许可_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农药经营许可证	电子证照调取
36	动物和动物产品准调证明核发	1	动物产品准调证明核发	动物产品准调证明核发	公共服务	县级	农业部门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7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	水域滩涂养殖证抵押登记	水域滩涂养殖证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水域滩涂养殖证	电子证照调取
38	农药广告审查	1	农药广告审查	农药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9	渔业船舶登记	1	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	渔业船舶所有权取得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养殖证;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2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所有权证书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	渔业船舶抵押权设定	渔业船舶抵押权设定	行政许可	县级		户口簿或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4	渔业船舶抵押权注销	渔业船舶抵押权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户口簿或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39	渔业船舶登记	5	渔业船舶抵押权合同变更	渔业船舶抵押权合同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抵押权登记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6	渔业船舶租赁注销	渔业船舶租赁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抵押权登记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7	渔业船舶租赁证书补发	渔业船舶租赁证书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8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渔业船舶船名核定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养殖证	电子证照调取
40	渔业船舶转移确认	1	渔业船舶市内转移确认	渔业船舶市内转移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	农业部门 渔业捕捞许可证;营业执照;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41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确认	1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确认	渔业船舶拆解、销毁或处理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	申请人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42	渔业船舶灭失确认	1	国内渔船灭失确认	国内渔船灭失确认	行政确认	县级	申请人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43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注销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44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1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45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经营利用许可证年审	1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年审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年审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	农业部门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4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_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4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	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级扩繁场、父母代场、生产经营商品代仔畜以及单纯从事经营种畜禽交易、孵化场(坊)、配种站(点)和供精站(点)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畜禽养殖备案表	电子证照调取
48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到期换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到期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49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	非水产原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新证核发	非水产原种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新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5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主证变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主证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5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5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1	动物产品检疫	动物产品检疫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53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1	其他类型饲料生产许可续展、增加产品品种、产品系列或迁址	其他类型饲料生产许可续展、增加产品品种、产品系列或迁址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53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2	其他类型饲料生产许可设立	其他类型饲料生产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	其他类型饲料生产许可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其他类型饲料生产许可增加或更换生产线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5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申请换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满申请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恢复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恢复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户籍地以外居住的提供居住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已申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5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或驾驶证损毁申请换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或驾驶证损毁申请换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电子证照调取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5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入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入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电子证照调取
		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申请抵押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申请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行驶证;登记证书;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电子证照调取
		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 还需提交居住证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电子证照调取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所迁出辖区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居所迁出辖区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户籍地以外居住的提供居住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已申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申请更换整机或重要部件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申请更换整机或重要部件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户籍地以外居住的提供居住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已申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55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身颜色和所有人信息变更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身颜色和所有人信息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身份证(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户籍地以外居住的提供居住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已申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9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户籍地以外居住的提供居住证);强制保险凭证(仅拖拉机运输机组需提供)	电子证照调取
		1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抵押登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身份证(单位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5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副证变更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检疫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2	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无性繁殖的器官和组织、种苗、种薯以及不宜包装的非籽粒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_设立	行政许可	县级		检疫证明	电子证照调取
5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	渔业船员证书换发	渔业船员证书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居民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2	渔业船员证书补发	渔业船员证书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居民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58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新证核发(县级审核)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新证核发(县级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59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的核发(县级审核)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的核发(县级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2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的核发(县级审核)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捕捉证的核发(县级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60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1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新证核发(县级审核)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新证核发(县级审核)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61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	水域滩涂养殖证内容变更	水域滩涂养殖证内容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2	水域滩涂养殖证补发	水域滩涂养殖证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期限	水域滩涂养殖证延展期限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水域滩涂养殖证	电子证照调取
		4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水域滩涂养殖证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水域滩涂养殖证	电子证照调取
62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内容变更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内容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电子证照调取	
		2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补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63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	蜂种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64	兽药经营许可 (含经营兽用生物制品)	1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设立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设立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2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设立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设立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3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换发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4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变更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5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换发	经营非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6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变更	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类兽药_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65	渔业捕捞许可 审批	1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换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换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农业部门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2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	电子证照调取
		3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内陆渔业船舶证书	电子证照调取
		4	渔业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注销	渔业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渔业捕捞辅助船许可证	电子证照调取
66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1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县级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	电子证照调取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67	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鉴定	1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县级	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取消, 改为告知承诺
68	护士执业注册	1	办理护士首次注册(或重新注册)延续注册	办理护士首次注册(或重新注册)延续注册	行政许可	县级	《护士注册健康检查表》	取消
		2	护士重新注册或遗失补发	护士重新注册或遗失补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在职工作证明	取消
6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_新证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_新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卫健部门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的健康证及培训合格证明复印件	取消
7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新证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新证	行政许可	县级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取消
		2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变更_场所、诊疗设备、诊疗项目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_变更诊疗项目	行政许可	县级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	取消
71	企业登记注册	1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中的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改制登记时需提供的银行金融债权保全证明	不再索要
		2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住所使用文件	改为告知承诺
		3	公司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4	分公司设立登记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5	分公司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71	企业登记注册	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市场监管 部门	住所使用文件	改为告知承诺
		7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8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9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0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1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2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3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4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6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17	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19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7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住所使用文件	改为告知承诺
7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册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74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2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县级			
7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二手房买卖、个人自建房、商品房、集资房、房改房赠与、交换登记	行政确认	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需提供监护关系证明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书面告知承诺申请
					行政确认	县级		被监护人利益的书面保证	书面告知承诺申请
76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办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需提供主要负责人资格证	行政许可	县级	应急部门	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	调整为内部核验或书面告知承诺申请
7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1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委托	应急部门	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调整为内部核验或书面告知承诺申请
		2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		变更后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调整为内部核验或书面告知承诺申请
		3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时,需提交有效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	行政许可	市级委托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	调整为内部核验或书面告知承诺申请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申请人无需提交,部门内部核查)	
7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4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时,需提交有效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市级委托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无需提交,部门内部核查)	调整为内部核验或书面告知承诺申请
		5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时,需提交有效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市、县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无需提交,部门内部核查)	调整为内部核验或书面告知承诺申请
		6	(零售、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时,需提交有效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行政许可	市、县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无需提交,部门内部核查)	调整为内部核验或书面告知承诺申请
78	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	1	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	存量房转让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申请人身份证明	法定证照
7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	法定证照
80	既有建筑装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	既有建筑装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既有建筑装修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	所在既有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法定证照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2	既有建筑装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既有建筑装饰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	所在既有建筑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证明材料	法定证照		
8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首次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首次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许可	市、县	住建部门	房屋租赁备案申请人(含受托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身份证明	法定证照	
		2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首次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首次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许可	市、县		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法定证照	
		3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注销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注销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许可	市、县		房屋租赁备案申请人(含受托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身份证明	法定证照	
		4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注销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注销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许可	市、县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	法定证照	
		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补证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补证	其他权力 行政许可	市、县		房屋租赁备案申请人(含受托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身份证明	法定证照	
		6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变更(延续)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变更(延续)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许可	市、县		房屋租赁备案申请人(含受托人)、法人和其它组织的身份证明	法定证照	
		7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变更(延续)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变更(延续)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许可	市、县		住建部门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	法定证照
		8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转租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转租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许可	市、县			房屋租赁备案申请人(含受托人)、法人或其它组织的身份证明	法定证照
		9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转租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_转租登记备案	其他权力 行政许可	市、县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原)	法定证照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82	房屋楼盘表备案	1	房屋楼盘表备案变更	房屋楼盘表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	公安部门或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楼盘房屋门牌地址证明	法定证照
83	工伤保险服务	1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公共服务	省、市、县	用人单位意见	不再提交
		2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公共服务	省、市、县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省、市、县		不再提交
		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公共服务	省、市、县	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5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公共服务	省、市、县	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6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公共服务	省、市、县	认定工伤决定书、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须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属于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须提供相关的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民事赔偿调解书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7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	公共服务	省、市、县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被供养	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领		县	人经济状况证明，未满18周岁的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84	失业保险服务	1	失业保险金申领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市、县	失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5	社会保险登记	1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登记	公共服务	省、市、县	企业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2	参保单位注销	参保单位注销	公共服务	省、市、县	社会保险登记证	不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通过社保经办系统可核查单位注册社保账户信息。
		3	职工参保登记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省、市、县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证明、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同时，企业可通过网上平台自助填报有关信息。
86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1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省、市、县	企业信息变更证明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
		2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工伤保险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省、市、县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备案证明、职工	按照“五证合一”改革要求，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开办事项业务协同，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核查；同时，企业可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部门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身份证复印件	通过网上平台自助填报有关信息。	
87	劳动关系协调	1	集体合同审查		公共服务	市、县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工会社团法人证明材料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8	企业年金方案 备案	1			公共服务	省、市、县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89	养老保险服务	1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因病非因工伤残提前退休	公共服务	省、市、县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报告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2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省、市、县	无固定收入证明职工供养的年满16周岁直系亲属就读全日制高中证明或未实行奖学金或助学金制度的职业中学证明，参保人员死亡证明	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部门间核查等办理	
9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1			行政许可	市、县	企业营业执照	部门间信息共享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部门

主项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索要部门 农业部门	证明材料名称	取消后处理方式
	主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办理事项 (证明用途)					
9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	1			公共服务	省、市、县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评聘）证明，职称评聘证明，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改为告知承诺制。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核验。暂无法核验的，采取网上上传材料等方式办理。	

填表说明：

1. 市政府及政府办名义制发的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由起草单位填报；部门及下属单位的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由本部门填报，即部门既要填写本部门起草的由政府和政府办名义制发设定证明事项的文件，还要填写由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制发的设定证明事项的文件。

2. 各县（市、区）以县级汇总上报。

3. 规范填报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如：无犯罪记录证明，国家和本省已有规范名称的按其执行；办理项名称（证明用途）填写使用证明所办理的具体事项，要列明何人+何事+其他。如：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开具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无政务服务事项的填写“无”。

4.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按照效力层级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顺序填写。填写设定依据时，如果上位法授权下位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一并写出下位法的具体内容。

5.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可根据实际填写：一是调整为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证件、法定证照、合同凭证等办理；二是调整为书面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三是调整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办理；四是调整为部门运用征信系统查检等网络核验方式办理；五是调整为用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方式办理（请写明其他材料或替代的具体方式）；六是调整为其他方式办理（请写明调整的具体方式）。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